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地球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8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全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全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第 2 條、第 5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第 9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第 9 條、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7、8、10、12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8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8 條、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8 條、第 12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所碩士班甄試入學、入學考試或境外生申請入學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碩士學位。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三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反校規等事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修業期間，除遵行部頒與校頒相關規章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修業事宜。

第五條 碩士生之畢業總學分數為三十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八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學術研究倫理」0學分、「地球科學研究特論(一)」一學分與「地球科學研究特論(二)」一學分）及至少選修二十二學分。選修所外相關課程以九學分為限。大學非地球科學相關科系畢業之本所研究生，應至少選修地球物理學、普通地質學或地球科學概論其中一門基礎課程。赴姊妹校交換研修之學生，可免修該學期之必修課程。

第六條 研究生選修課程，應與指導教授充分討論後選修，並應於第二階段選課結束前選課完成，所辦公室於第二階段選課結束後，以電子郵件寄送本所學生之選課清單予指導教授或所長，由指導教授或所長督導學生之選課，以利於第三階段選課修正。所辦公室並於第三階段選課結束後，再次以電子郵件寄送學生選課清單予指導教授或所長。

第七條 研究生得加選本校教育學程。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八條 研究生入學後，須於第一學期內選定本所專任教師、合聘教師或可指導研究生之名譽教授擔任指導教授，並應於第一學期內繳交論文研究指導同意書。如擬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並重新提出申請。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九條 學位考試之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辦理，相關資料應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辦。

第十條 學生原則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提出之論文主題及內容須與系所專業相關領域相符，經所、院級學位考試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所、院、校審核結果若未符合系所專業者予以退回，指導教授須指導學生修正後方能重新提出申請。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應在本校校區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應於該學期結束（期末考週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撤銷者，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一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之論文格式悉依本校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包括國家圖書館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本校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本校碩士紙本論文公開陳閱授權書）。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通過後，論文應依學位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改，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後，將畢業論文上傳本校圖書暨資訊處碩博士論文系統，並簽具相關授權書，經檢核通過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離校手續依學校離校規範及期限辦理，需依註冊課務組與圖書暨資訊處公告之內容與冊數繳交論文紙本，並繳交校方指定之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並相似度低於 25% 且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報告予註冊課務組。

第十三條 研究生於辦理離校手續前，須提出與論文內容相關之已接受發表或送審（附期刊編輯回函）國內外中英文地球科學相關且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一篇，或於國內外正式學術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之中、英文摘要，填寫論文成果發表審查書並經指導教授與所長簽章認可後送所辦公室存查，方能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研究生應協助本所教學、研究及行政或對外推廣宣傳等工作，工作內容另行公告。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或部頒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